

● 相关文献

- ◆ 关爱女孩行动的社会背景及其...
- ◆ 当前我国社会男女不平等特点...
- ◆ 科学发展观：在新的发展观下...
- ◆ 论流动儿童受教育权的法律保...
- ◆ 城市家庭问题与青少年违法犯...
- ◆ 浅析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原因...
- ◆ 早期教育遭遇三大困惑
- ◆ 常州市流动儿童的现状及权益...
- ◆ 中国未成年人留学热的冷思考
- ◆ 中日两国青少年自杀行为比较...
- ◆ 试论妇联在禁毒工作中的地位...
- ◆ 当代中国少年儿童人身伤害研...
- ◆ 青春期性教育：全球青年发展...
- ◆ 关于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
- ◆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研究文献>> 妇女发展与构建和谐社会

妇女发展与构建和谐社会

作者：河北省社科规划研究基地 李胜茹 曹素英 马新景 杨雨 李风娥 出处：中国儿童信息中心

男女平等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促进两性在社会和家庭的和谐发展，是建设和谐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协调、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前提、基本出发点和重要举措。我国城乡，特别是我国广大农村地区，男女两性在教育、就业、参政等方面仍存在诸多差别和不平等的情况表明，实现两性和谐要从推进妇女的发展入手。因此，研究如何使公共政策更加关注发展资源的配置对妇女发展的影响，对提升党建设和谐社会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一、妇女发展是建设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

由于认识上有误区，我们可以看到一个非常矛盾的现象：一方面，我们国家和政府对推进男女平等问题非常重视；另一方面，不少地方和部门又把妇女发展与社会发展割裂开来。如在有关部门制定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评价指标体系中，性别与发展这一最一般、最普遍的问题被忽略了，女性的地位、现状和发展问题被无差别地纳入各种经济、社会和区域指标中，纳入“人均”与“家庭”指标中而隐形化，甚至消失了。这种矛盾现象，或说区域、部门发展谋划与国策的分离，客观上导致了男女平等、妇女发展这一建立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在操作实施层面被虚化，从而使妇女发展的诸多问题难以得到系统的、实质性的和可持续地解决。

由于存在认识的误区，我们的一些部门和区域领导便缺乏将社会问题与妇女发展不足相联系的思维习惯，对社会问题与妇女问题的因果关系认识不足，分析不透，导致一些领导干部，特别是一些基层领导干部在处理社会问题和矛盾中，就事论事，临时应急工作多，深入分析、耐心细致工作少，最终表现为建设和谐社会的能力不足。事实上，如果进行深入分析就会发现，在各种社会问题中，以下两类与妇女问题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一是有些问题是以社会失调的形式表现出来，但根源在于妇女的发展不足；二是有些问题是以妇女问题的形式表现出来，但问题和矛盾的累积有可能酿成社会失调。

就第一类问题来说，我国社会失调现象从大的方面是指环境污染、耕地被毁、就业不足等影响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因素，因此，针对环境污染而导致的生态失衡、针对耕地被毁可能导致的粮食供给不足危机、针对发展资源和市场需求不足而导致的就业问题，我国政府以环境保护，保护耕地，扩大内需、扩展就业等国策，以对这些基本问题进行逐步化解。但环境问题、土地问题和资源问题背后的深刻原因之一是人口危机，而人口危机背后的深刻诱因是男女不平等，是重男轻女，是千年传承的男尊女卑，以及今天社会转型过程中妇女权益受损害的挤压所致。所以，影响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原因之一，在于妇女发展中存在着问题。只有坚决落实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促进中国妇女特别是中国农村妇女的发展，才有可能长期有效地解决生态和资源问题。

就第二类问题来说，从历史和现实的反思中我们可以看到，大多数妇女问题开始总是以局部女性问题的方式呈现出来，并不直接涉及男性利益，似乎对社会发展、安全和稳定也不构成直接威胁。但妇女问题的长期累积，却会最终对整个社会构成深刻而长远的，难以在短期内加以消除的影响。如出生婴儿性别比例失调问题。最初关注女婴的被遗弃，似乎仅仅是妇联为女性争取权利。但当遗弃女婴在部分地区的一家一户蔓延，以及对胎儿性别甄别技术滥用的管理不完善，逐渐加大了出生婴儿性别比的天平倾斜度。按人口学家的统计，我国目前男多女少的出生比，意味着到2020年

就有3000万男性找不到配偶。警钟敲响了：当女性的生命健康权受到侵害时，男性也要付出代价！3000万男性找不到配偶，对社会意味着什么呢？意味着在解决婚姻的过程中可能会有抢婚、骗婚、性乱乃至暴力，从而成为影响社会和谐、健康和稳定的隐患，解决不好会成为政府极为棘手的，在长时期内难以解决的社会问题。

从上述分析来看，从女性问题到男性问题再到社会问题，是一个从自然到社会的因果链，相互之间是可以转化的。妇女权益和发展问题如果得不到及时有效的解决，就有可能转化为男性问题，更有可能转化为社会问题。在提升我党建设和谐社会的能力过程中，理应将提升落实男女平等，保护妇女权益，促进中国妇女发展和进步的能力作为一个重要内容来抓。

二、研究和解决妇女问题是保证社会长期和谐的重要举措

过去，我国各级政府的一些重要决策和政策，往往是在社会发生重大失调之后产生的。这种事后悔调节虽然能够起到亡羊补牢的作用，但对社会失调干预和纠正的代价太大，社会成本过高。

威胁到全社会和谐发展的重大社会失调通常以社会危机的形式表现出来。而社会危机的表现形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爆炸性、突发性的，如重大事故、恐怖事件等，这类事件强度高、烈度大，一旦出现政府会立即采取应急性措施，在短期内加以解决；另一种则具有隐蔽的、累积的，不易察觉的特点，但一旦累积到一定程度而形成社会危机，其危害则在长时间内难以逆转，从而对社会和谐发展构成长期而深刻损害。如上所述，妇女问题的存在和妇女发展的不足及由此形成的社会发展障碍，就属于后一类社会危机。因此，高度重视和切实解决妇女在发展中存在的诸多问题，将其消化或控制在局部和微观状态，是对社会失调防患于未然，保持社会长期和谐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我们的研究表明，妇女发展过程中比较突出的问题集中在妇女就业、女性参政及农村妇女发展等方面。如何通过研究的深入和实践的推进对这些问题加以逐步解决，切实关系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妇女发展与进步，关系着建立和谐社会的目标能否实现。对此，一是理论研究要切实关注女性就业所受到的排斥和歧视及其对社会发展的影响，在此基础上尽快制定专门的妇女就业法，加强对就业歧视行为的具体界定工作，加大对触犯法规行为的处罚力度；二是更加重视妇女参政水平、程度和范围，加快促进妇女参政的“最低比例制”的立法工作，确保妇女参政比例与其所代表的人口比例相适应；三是高度重视农村妇女的发展问题。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点难点在农村，社会和谐发展的重点难点在妇女，我们面对的一项基础性社会工作是农村妇女能力、素质和地位的提升。全社会应如重视“三农”问题那样重视农村妇女的发展。

三、以政策推动妇女发展是预防社会失调的重要途径

从中国妇女发展的历程来看，政策的投入始终是促进妇女发展最重要的资源性保证。正是党和政府对妇女发展的积极介入及政策投入，才有力地促进了妇女的发展。在今天，要提升党和政府预防社会失调的能力，妇女的发展与进步是其中的重要内容和目标之一。因此，有针对性地完善公共政策体系，是实现妇女发展与提升建设和谐社会能力相协调的重要途径。相关政策的完善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进一步完善推动型政策。推动型政策的功能集中表现在将性别意识作为公共政策的一个基本理念纳入决策主流，使政策制定过程中不因性别意识的缺失而产生实际的性别歧视，消除由于性别意识缺失而造成的公共政策对女性发展所产生的负面作用，进而解决女性就业、女性参政、女性教育及农村妇女发展资源不能得到保证等问题。

其次，推进协调型政策体系的建立。协调型政策的主要功能是在男女不平等的社会环境下，通过资源调整、利益分配调整等政策手段，使资源配置在一定程度上向妇女倾斜，以促进妇女的较快发展。

最后，强化控制型政策体系。妇女发展相对落后的重要表现形式，是社会上还存在许多损害妇

女权利的行为和歧视妇女的偏向，所以控制型政策就必须对这些行为和偏向加以控制、克服和纠正。政策控制与法律控制相比，它的反映会更及时、迅速和效果明显，因此，在推进妇女发展的过程中，要进一步强化控制型政策，以解决社会上不同领域存在的对妇女的损害和歧视。

关闭

| [网站首页](#)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中国人口信息网